

	台灣維吾爾之友會		
12	永社	鄭妙音	taiwanforever2012@gmail.com
13	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	尤美女 理事長	
14	台灣民主太平洋聯盟促進會	李昭興 理事長	
15	社團法人自由通訊傳播協會	吳惠林	Chenghan.wu@ap.ntdtv.com
16	台灣國際器官關懷協會	朱婉琪	attorney@theresachu.com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何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，鑒於金管會統計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,000 萬戶，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。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，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，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。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，卻利用存款進行個別投資，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，卻非常不合理。爰建請金管會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，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，鑒於金管會統計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,000 萬戶，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。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，因此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，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。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，卻利用存款進行投資，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，卻非常不合理。爰建請金管會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，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，應自 102 年 9 月起，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。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、條件及轉入靜止戶後之通知方式。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對於已經存在之靜止戶，並無要求金融機構須主動通知存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